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豪樂門娛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宇雄

聲　請　人　張麗娜

相　對　人　張麗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後，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九二一五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八六四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撤回、和解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鈞院106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106號調解程序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號4樓之1之營業處所之營業收入及動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張麗娜已對相對人張麗莉有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64號事件審理在案，且鈞院已定於112年3月3日宣判，為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查封之財產遭拍賣，日後難以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並以系爭執行事件如不停止執行，日後恐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遂聲請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6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68萬元，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參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8萬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共計3年4個月，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就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損害約為113,333元（計算式：680,000元×5％/12×40個月＝11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等程序上所需之時間因素，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應以12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蔡昀潔